

本附錄概述本公司於2023年5月31日批准並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由於本附錄主要目的乃為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覽，故未必載有所有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1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股份採用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的股份發行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本公司於所有時間均設有普通股。如有需要，經審批部門批准後，本公司可發行其他種類股份。

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備案手續並徵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同意後，本公司可以向合資格境內[編纂]及境外[編纂]發行股份。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發行境外[編纂]外資股及[編纂]股份的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本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編纂]外資股及[編纂]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備案日期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本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編纂]外資股和[編纂]股份的，應當分別按其價格一次[編纂]；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編纂]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2 資本增減及回購股份

根據法律法規，本公司可根據經營及發展需要和股東大會決議，透過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編纂]股份；
- （二）非[編纂]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配售或配發新股；

- (四)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及行政法規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

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增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批准後，應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程序辦理。

本公司可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其他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日期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自收到通知日期起30日內或如無收到書面通知則於首次公告日期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購回其股份：

- (一)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
-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監管規則等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不得從事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編纂]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以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機構核准的其他方式。

在證券交易所以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以解除或修訂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約，或放棄其合約中的任何權利。上文所指購回股份的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及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約或合約規定的任何權利。對於本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購買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按相同條款向全體股東發出招標。

3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繳足股份可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本公司股份可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予以捐贈、繼承及質押。股份轉讓須到本公司所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4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聯屬人士)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饋贈、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任何方式，對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上述的購買人士，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聯屬人士)在任何時候均不應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前述義務人士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並非組織章程細則第34條所禁止，惟受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禁止的任何行為除外：

- (一)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財務資助為本公司某項總體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派股息；
- (四)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資本重組等；
- (五)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本公司為員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5 股票及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本公司股票應當載明公司法規定的事項，還應當包括本公司股票[編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任何其他事項。

本公司應當存置載有以下詳情的股東名冊，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記股東詳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成為股東的日期；及
- (六) 各股東終止作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惟有相反證據除外。

股份轉讓須於股東名冊中記錄。本公司可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及協議，將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編纂]的境外[編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應當存放在香港，且須給予股東查閱權。

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應存置於本公司的法定地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與其副本的一致性。境外[編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情況，以正本為準。

6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及份額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相同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各自持有的股權比例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發言權及表決權；
- (三)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組織章程細則；

2.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及複印下列資料：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本公司最近一次定期報告的記錄日期於交易收市時的全體股東名單）；
 - (2)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所有其他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本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其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額、數量、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及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監事會會議的決議副本；
 - (6) 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會計報告；
 - (7) 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存案的最近一期週年申報表副本；
 - (8)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
3. 本公司的債券記錄。

要求查閱上述有關資料或索取上述材料的股東，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類別以及數目的書面文件。本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應按照股東要求提供有關資料及材料；

- (六)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七)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有關本公司合併、分立的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八)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將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股東大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認定為無效。

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及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自決議獲採納日期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相關決議。

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為本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如監事會履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為本公司造成損失，上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

如監事會及／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訂明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出訴訟，或自收到有關請求起30日內未提出訴訟，或處於緊急情況，不立即提出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上述股東有權為保護本公司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

如任何人士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為本公司造成損失，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

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導致股東利益受損，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協定付款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外，不得從本公司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的獨立法人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如任何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為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其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如任何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的獨立法人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並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承擔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編纂]在[編纂]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7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本公司的管理方針及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及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以及決定有關其薪酬的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增加或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公開[編纂]計劃作出決議；
- (九)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本公司組織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十一)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本公司規定須獲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三)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事項；
- (十四) 審議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須提呈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
- (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案；

(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編纂]；

(十八) 審議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任何法律法規以及[編纂]地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處理授權或委託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本公司應當在下列任何情況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本公司繳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提出要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六) 超過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上述第(三)項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應當自有關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的日期起計算。

8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如董事長無法履行或不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本公司董事代其召開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如未指定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如董事會無法履行或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本公司監事會應當召開及主持會議；如監事會不召開及主持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至少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開及主持會議。

9 股東大會的提案及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

為召開股東大會，如為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大會日期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如為臨時股東大會，則須於大會日期前15日發出書面通知。

10 股東大會的表決及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制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的委任、罷免及薪酬以及薪酬支付方式；
- (四) 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賬目、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本公司年度報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份、購股權及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本公司分立、合併、解散及清算或變更組織形式；
- (四)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五)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六)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根據股東大會普通決議認為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並且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股東（包括代理人）在股東大會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除非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個人股東放棄其對個別事項的表決權。擁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代理人）無須就所有表決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不應存入[編纂]。任何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放棄其對決議案的投票權，或被限制僅可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下投出的任何票數應不予計入。

11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董事可重選連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誠義務：

- （一）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挪用本公司財產；
- （二）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
- （三）不得將本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名義或他人名義開立的銀行賬戶；
- （四）不得在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下及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使用本公司資金向他人貸款或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在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下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
- （六）不得在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下濫用職權，為其本身或他人搶佔本公司的商業機會，或為其本身或為他人從事與本公司業務類似的業務；
- （七）不得為其自身利益接受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

- (八) 不得擅自洩露本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聯屬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誠義務。

董事違反本細則規定取得的任何收入須歸本公司所有；倘為本公司造成損失，彼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如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透過通訊方式參與董事會會議或表決的董事視為親自出席)或不委託任何其他董事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罷免該董事。

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前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相當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已實行有關獨立董事委任條件、提名及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及權力等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公眾股東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體現。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權力以及有關事項應受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所規限。

13 董事會

董事會由10名董事(包括一名主席)組成。董事會應當隨時有超過三分之一為獨立董事，而獨立董事總人數不應少於三名，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符合監管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權力：

- (一) 召開股東大會及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四)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計劃及決算計劃；
- (五)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計劃及彌補虧損計劃；
- (六) 制訂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計劃；
- (七) 制訂重大收購、回購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組織形式的計劃；
- (八)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
- (九)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129條項下的交易；
- (十) 審議及批准《關連交易管理辦法》規定須由董事會通過的事項；
- (十一)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結構的設置；
- (十二)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委任或罷免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薪酬、獎勵及懲罰事項；
- (十三)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制訂任何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提案；
- (十五) 請求股東大會委聘或撤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十七) 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任何其他職能及權力。

就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的事項而言，除第(六)、(七)、(八)及(十四)項必須由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批准外，其餘各項可經董事過半數表決批准。

就董事會處置的固定資產而言，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建議處置前四個月內已處置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有關固定資產。

董事長行使下列權力：

(一) 主持股東大會以及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及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五) 發生重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時，根據法律及法規規定，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本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事後向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及

(六) 行使董事會或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監管規則所訂明的其他權力。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概一季度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開，並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包括以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臨時會議召開五日前，應當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如在緊急情況下，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召開會議不受上述時間限制。

除非過半數董事出席，否則董事會會議不得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批准。董事會審議本公司提供對外擔保時，須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決議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與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授權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委託事項、授權範圍及有效期，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表另一名董事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如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委託代表代為出席，應當視作其已放棄在該會議上的表決權。

14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專門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其提案應當提呈董事會審議決定。

15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董事會秘書一人。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財務官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

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權力：

- (一) 管理本公司生產經營、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工作；
- (二) 組織實施本公司的年度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
- (三) 擬定設立本公司內部管理組織計劃的提案；
- (四) 制訂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提案；
- (五) 制訂本公司具體規章；

- (六)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或財務官；
- (七) 決定委任或解聘非由董事會決定的管理人員；
- (八) 處理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明且其審批標準需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的交易；及
- (九)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總經理可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的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16 監事會

本公司應當設有監事會，其由三名監事（包括一名主席）組成。監事會主席的委任或罷免應當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會成員決定。監事會主席召開並主持監事會會議。當監事會主席無法或不履行其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開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且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開監事會會議。監事可建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權力：

- (一)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事項；
- (二)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並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三) 當發現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時，敦促其作出糾正；

- (四) 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在董事會不按照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五) 向股東大會提交提案；
- (六)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起訴董事；
- (七) 如發現本公司的經營情況出現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委聘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或其他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八) 核實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如發現疑問，可以本公司名義委任註冊會計師或執業審計師協助審閱有關資料；及
- (九) 行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權力。

17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及職責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或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及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因表現不佳及管理不善而破產或清盤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或廠長或經理，並對有關公司或企業的破產或清盤負有個人責任，自有關破產或清盤完成日期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有關營業執照被吊銷日期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涉嫌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部門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違法行為，自該裁定日期起未逾五年；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所指定的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而進行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舉、指派或委任，均屬無效。如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其各自任期內出現上述情況，本公司應當罷免其職務。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對善意第三方作出行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職位、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上市規則所施加的義務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向其賦予的職能及權力時，應當對各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導致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派權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本公司任何重組計劃。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其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職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能及權力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其獲賦予的酌情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及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情權轉授他人行使；
- (四) 平等對待同類別的股東，公平對待不同類別的股東；
- (五)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交易或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其職能及權力作為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的手段，以及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侵佔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職位、職能及權力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將本公司資金借予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他人名義開立的賬戶；除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指明外，不得使用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提供債務擔保；及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資料；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出發點，亦不得利用該等資料；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門披露該等資料：

1. 法律有所規定；
2. 為公眾利益所須；或
3. 為本公司有關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利益所須。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繼續有效。其他義務的繼續有效期限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任期結束至事件發生時經歷的時間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及條件下結束。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已訂立或計劃中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其與本公司的聘任合約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經董事會批准，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及程度。

除聯交所批准外，董事不得就其透過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董事會建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計算在內，但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細則前款的要求已向董事會披露該等權益，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已批准有關事項，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約、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況下除外。

在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連人士存在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該董事、監事、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存在利害關係。

18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規章，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如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則以相關規定為準。

本公司應當依照[編纂]地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文件的規定，向股東備案、披露及／或提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初步業績公告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其生產經營或增加其註冊資本。然而，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各項：

- (一) 以超過面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及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資本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19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

聘任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股東大會舉行前，董事會不得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所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自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本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及說明；
- (二) 有權要求本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附屬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及說明；及
- (三)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任何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料，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的任何事宜發言。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惟有關委任應當在下屆股東大會上確認。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繼續行事。

20 通知及公告

本公司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監事會會議的通告)以下列形式發出或提供：

- (一) 專人送出；
- (二) 以傳真方式發出；
- (三) 以郵件方式送出；
- (四) 以電郵方式發出；

- (五) 以公告方式刊發；
- (六) 在報章及其他指定媒體上發佈；
- (七)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網站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及
- (八) 以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

組織章程細則並不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

如本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發佈，公告一經刊發，即視為所有有關人士已收到通知。如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則以相關規定為準。

即使組織章程細則對任何文件、通知或其他公司通訊的提供或通知形式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7項規定的通知方式代替透過專人送出或預付郵資方式向股東發送書面材料，前提是已符合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包括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其資產負債表及利潤表）、股東大會通告、通函及其他通訊文件。

本公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境內有關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章及網站向股東發出公告及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登於指定報章、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本。

21 合併、分立、資本增減、解散及清盤

本公司合併可採取吸收合併及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在合併時，應當由合併各方簽立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日期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有關合併的公告。債權人自收到書面通知書日期起30日內或如無收到書面通知則於首次公告日期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日期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自收到通知日期起30日內或如無收到書面通知則於首次公告日期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如本公司合併或分立導致登記事項發生變更，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如本公司解散，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如設立新公司，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本公司須予解散的原因如下：

- (一) 組織章程細則載明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原因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三)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四)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五)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六)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合計持有本公司全部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清算組在清盤期間行使下列職能及權力：

- (一) 徹底審查本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二) 以通知或公告形式通知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盤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盤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及債務；
- (六)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七)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日期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相關公告至少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收到通知日期起30日內，或如無收到通知則於公告日期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徹底審查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盤計劃，並將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在支付清盤費用、尚欠本公司僱員工資、勞工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及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本公司剩餘財產，應當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類別及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

於清盤期間，本公司仍然存續，但不得進行與清盤不相關的任何業務活動。本公司財產根據前款規定清償所有負債前，不得分配予股東。

清盤完成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盤報告以及清盤期內收支報表及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提交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部門確認。

上述文件經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部門確認日期起30日內，清算組應當將上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並公告本公司終止。

22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一) 於公司法、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經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與經修訂法律或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內容不一致；及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以決議方式批准且須經有關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的任何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應提交有關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如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